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2862967_1076002709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7年度雙語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5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7年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（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）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金華國中 1071205



PZAA1076003706



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即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單位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
交